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6668號

債 權 人 茂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揚江

債 權 人 洪嘉文即嘉鑫企業社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劉岱音律師

債 務 人 楊東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茂詮實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捌仟伍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洪嘉文即嘉鑫企業社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柒仟捌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